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到期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经2008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,300万元，单笔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6月1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6个月的期限已到，本公司已按承诺归还了上述款项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，同时又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46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